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 (三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六十二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